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郁琦

報 告 大 綱

前言	1
壹、掌握兩岸情勢，推動「和平兩岸」願景	2
貳、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	3
參、確立並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	4
肆、打造兩岸友善交流環境	11
伍、加強兩岸文教交流，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	18
陸、拓展臺灣與港澳交流新局	19
柒、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	22
捌、結語	2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貴委員會就本會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事務做業務報告，深感榮幸！

本會秉持馬總統政策指導，推動兩岸政策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秉持「對等、尊嚴、互惠」的理念，堅守「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原則，以期建構長期、穩定與制度化的兩岸關係，為兩岸交流正常化及區域和平穩定奠定穩健基礎。

持續推動兩岸和平發展，全面擴大與深化兩岸交流，是大陸政策核心目標。兩岸兩會迄今已順利完成 8 次江陳會談，並已簽署 18 項協議及達成 2 項共識，為兩岸民生、經貿交流合作事務提供確切的保障。本會將持續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共同努力，促進兩岸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

是以，本會將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包括：持續掌握兩岸情勢、推動「和平兩岸」願景、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確立並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打造兩岸友善交流環境、加強兩岸文教交流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拓展臺灣與港澳交流新局，以及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等。以下謹將本會近期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壹、掌握兩岸情勢，推動「和平兩岸」願景

兩岸關係發展與大陸內部、國際及區域情勢息息相關。2012年年底至今美國、日、韓等亞太國家相繼舉行大選，中共亦在去年 11 月召開「十八大」，確立未來 5 年政策方針，並完成權力領導核心交替；另一方面，近期南海與東海主權爭端等區域情勢變化，以及美國因應中國崛起推動亞太「再平衡」戰略，也牽動著兩岸關係及國際互動未來的發展走向。

綜合當前兩岸及國際情勢發展，大陸第五代領導人上任後，大陸對臺政策短期內將維持既定對臺政策，以 ECFA 後續協商、強化兩岸政治、經貿、社會、文化等面向交流為對臺工作重點。本會將持續透過專題研究、學者座談等多元方式，密切關注大陸對臺政策動向、國際情勢演變，並與國際重要智庫（如美、日、歐等主要國家）進行研討或共同研究，建立定期對話機制，綜析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意見，進行整體策略規劃與研判，以為政策制訂與評估之參考。

此外，為逐步落實「黃金十年 和平兩岸」願景藍圖，維繫兩岸關係的和平與穩定，本會於去（101）年提出優先推動之三大重點工作，包括擴大及深化兩岸交流、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檢討與修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期為兩岸和平制度化打造穩定基礎。

有關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本會根據民意及實際需求，以服務我國人為首要目標，初步規劃在大陸臺商、臺生等聚集處，設置多個海基會辦事機構，並希望具備經貿、文教、交流、聯繫、急難救助協處及辦理證件等綜合性服務功能。本會將循序完善互設辦事機構之功能及行政配套等相關建置工作；除針對大陸來臺設立辦事機構之法制面及執行面進行充分準備，在今年上半年將大陸在臺設立辦事機構之許可立法草案提送立法院審查外，亦同步完善我方在大陸設立辦事機構之必要法制作業。今年 1 月下旬，兩會副秘書長已就此一議題進行初步意見交換，後續相關進展，政府會適時向國人說明。

面對兩岸新局，本會將積極關注國際、大陸政經動態、中共對臺策略作為等相關情勢發展，即時掌握關鍵資訊，並審慎評估各方因素及大陸對臺政策之變化，對兩岸關係未來發展可能產生之影響，預作研析並加強政策評估規劃及專題研究，擬訂政策規劃建議，提供決策參考。同時，針對政府推動之相關重要政策，探詢國內民眾意見，持續蒐整各界相關民調，據以擬定並推動符合主流民意的大陸政策。

貳、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

自 97 年 6 月以來，兩岸兩會迄今已舉行 8 次「江陳會談」，總計簽署 18 項協議，範圍包括海空運直航、大陸觀光客來臺、食品安全、郵政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金融合作、

農產品檢疫檢驗、標準計量檢驗認證、船員勞務、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智慧財產權保護、醫藥衛生、核電安全、投資保障及海關合作等方面的合作，並獲致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及針對兩岸投保協議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兩項共識。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的「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因不涉及修法，亦無須另以法律定之，已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5 條規定，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呈報行政院院會核定後函送大院備查。兩會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完成生效通知，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

在後續協商議題方面，101 年 8 月第八次「江陳會談」時，雙方同意以 ECFA 後續協議包括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為主，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並將服務貿易協議列為後續會談優先簽署議題。此外，針對攸關民生福祉的「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及「兩岸地震監測合作」議題，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兩岸相關主管機關間的溝通與商討。目前相關機關正依據第八次「江陳會談」商定的協商議題，積極推動協商工作。

參、確立並擴展兩岸經貿交流制度化

兩岸經貿政策現階段以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為政策主軸，政府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的整體經濟戰略下，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機會極大化，威脅極小

化」的原則，並在做好風險管理及相關配套的前提下，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加強臺灣與全球市場的連結，相關政策措施涵括項目如下：

一、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服務臺商工作

政府積極推動兩岸就保障臺商投資權益及人身、財產安全問題進行協商並簽訂協議。經近二年的協商，終於在 101 年 8 月 9 日第八次「江陳會談」中由兩會簽署「兩岸投保協議」，為投資保障全面化、制度化，以及投資環境健全化奠定基礎。對於臺商權益相關案件或問題，主管機關將透過協議溝通管道進行瞭解與處理，落實協議執行，以強化臺商合法投資權益之保障。

配合「兩岸投保協議」之生效，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功能，包含增強「臺商張老師」投資保障案件法律諮詢功能，並與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及海基會臺商服務窗口，建立內部聯繫機制，協調分工，提供臺商便利及有效的協助。

二、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一）團體旅遊：自 97 年 7 月開放大陸人民組團直接來臺觀光，截至 102 年 1 月底止，大陸旅客來臺觀光達 495 萬餘人次，已為國內帶來新臺幣 2,491 億元之觀光外匯收益。截至 102 年 1 月底止，累計發生 136 名大陸觀光客逾期停留

且行方不明事件，目前已尋獲 89 人，違規脫團率約為 10 萬分之 3，與鄰近開放大陸觀光客之國家相較為最低。

(二) 自由行：100 年 6 月 22 日開放大陸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以下簡稱自由行)，第一批開放試點為北京、上海及廈門等 3 個城市，101 年增加開放 10 個試點城市，其中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及成都 6 個城市，於 4 月 28 日啟動，濟南、西安、福州、深圳 4 個城市，則在 8 月 28 日啟動實施；來臺人數配額上限亦由每日 500 人，配合調整為每日 1000 人。自 100 年 6 月 28 日首批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至 102 年 1 月底止，大陸旅客申請來臺自由行逾 29.4 萬人，入境人數逾 24.9 萬人。

三、落實兩岸海空運直航

自 98 年 8 月 31 日實施兩岸客運及貨運定期航班以來，截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客運計飛航 141,064 航次，載運旅客逾 2,408 萬人次。另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以來，截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我方許可 215 艘船舶，包括：我國籍 47 艘、大陸籍 90 艘及權宜籍 78 艘經營直航運輸業務；實際進出港船舶 65,078 航次，航行兩岸船舶艘次於直航後成長 169%，總裝卸逾 757 萬個 20 呎貨櫃，總裝卸貨物噸數逾 34,833 萬噸。

100 年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陸方增加 8 個客運定期通航點(徐州、無錫、泉州、三亞、鹽城、蘭州、溫州、黃山)

，我方新增臺南一個客運包機航點，得以定期航班管理，總班次各方每週增加 94 班，客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增為每週 558 班。101 年 8 月起兩岸不定期旅遊包機額度由每方每月 20 班調增至每月 30 班，解決兩岸航空運輸旺季的需求。102 年 1 月 25 日兩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四」，我方新增嘉義 1 個客運包機航點，我方航點增至 10 個，陸方新增銀川、呼和浩特、張家界、烏魯木齊、西寧、海拉爾、麗江及威海等 8 個客運定期航點，大陸航點增至 49 個，另大陸新增 5 個季節性不定期旅遊包機航點(每月 3 月至 11 月)。客運航班由每週 558 班增至 616 班。

101 年 6 月 29 日及 8 月 21 日兩岸兩會換文確認，大陸方面新增煙臺港蓬萊港區（海港）及深圳港大鏟灣港區（海港）2 個直航港口，總計大陸方面共開放 72 個港口（55 個海港、17 個河港）。

四、持續實施「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

97 年 6 月迄今已針對「小三通」進行若干次政策檢討及推動兩岸貨運、人員、貨物往來等相關放寬措施，未來本會仍將會同相關機關持續檢討「小三通」措施，以協助促進離島地區之建設與發展。

自 97 年 6 月 19 日至 102 年 1 月底止，經「小三通」往返兩岸人員逾 661 萬人次，並持續成長。自 97 年 9 月開放大陸旅客赴金、馬旅行，辦理便捷式入境申請（俗稱落地簽）

，迄 102 年 1 月底止，共 157,585 名大陸旅客辦理便捷式申請。「小三通」自由行自 100 年 7 月 29 日啟動至 102 年 1 月底止，赴金馬入境自由行人數共計 22,346 人。

五、放寬證券及金融往來相關限制

截至 102 年 1 月底為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行，其中 10 家已開業，並設有 6 家辦事處；另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第一銀行上海分行、土地銀行上海分行及合庫銀行蘇州分行已獲大陸「銀監會」核准開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此外，金管會已核准 2 家大陸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設立臺北分行，並已開業，另設有 2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已營業，另有 12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4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

配合金管會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及「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適度開放相關金融商品及服務，提升國內金融機構競爭力。截至 102 年 1 月底止，有 11 家國內投信事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9 家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其中 6 家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7.2 億美元；保

險業部分，有 8 家國內保險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皆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10 億美元。

依據「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中央銀行與大陸「人民銀行」經多次聯繫及溝通，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依據「兩岸條例」第 38 條規定，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在臺灣得以比照美元、歐元等外匯管理方式，兩岸貿易及投資等匯款可直接以人民幣結算。為具體落實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央行已於 9 月 17 日選出臺灣銀行上海分行為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大陸「人民銀行」於 12 月 11 日選定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擔任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自 102 年 2 月 6 日起已可辦理人民幣業務，依中央銀行統計，自 2 月 6 日至 2 月 22 日止計 8 個營業日，人民幣存款總餘額已達 70 億人民幣，未來兩岸金融往來可以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基礎上進一步開展，有利於企業資金調度操作、民眾投資商品選擇多元化，以及金融機構業務拓展，同時也助於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

六、開放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

政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許可辦法」，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及認定標準、投資及設立據點方式、轉投資、審查及管理、申報、查核等規範，並公布開放項目清單，正式實施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截至 102 年 1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351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 5.07 億美元。

自 91 年 8 月開放大陸地區自然人來臺購置不動產，及 98 年 6 月配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開放在臺陸資企業購買營業所需不動產，截至 102 年 1 月 24 日止，計核准 90 案。

政府將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並依實施經驗，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讓更多的陸資來臺投資，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七、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包括：「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運作事宜、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協商，以及早期收穫落實執行等。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已依 ECFA 第 11 條規定組成，並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舉行第一次例會，成立「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爭端解決」、「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 6 個工作小組，正式啟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 3 項後續協議之協商工作。雙方迄今共

舉行 4 次經合會例會，已完成「兩岸投保協議」及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之協商，並持續檢視 6 個工作小組工作進展，以及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等。

有關 ECFA 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102 年 1 月核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 7,061 件，總金額約 9.27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103%，其中農產品 107 件，314 萬美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94%，工業產品 6,754 件，9.24 億美元，較 101 年同期成長 49%。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我方廠商獲減免關稅約 6.48 億美元，ECFA 早收效益已初步展現。

此外，政府簽署 ECFA 的效益之一在於促進我國對外貿易立足點的平等，提高其他國家與我國簽署 FTA 的動機。繼 100 年 9 月 22 日臺日簽署投資協議之後，臺星之間正在洽簽的經濟夥伴協議（ASTEP）進展順利，臺紐也已就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展開諮商；菲律賓、印尼、歐盟與印度等國亦表示願與我國加強雙邊經濟合作，ECFA 所帶動的催化效果，正逐步顯現。

肆、打造兩岸友善交流環境

配合兩岸互動情勢，對兩岸條例中有關兩岸人員往來、經貿及文教交流等規定，適時作必要的修正調整，同時強化相關安全管理措施，現階段之工作重點如次：

一、研修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建構交流法制基礎

政府配合兩岸人民往來及交流之所需，以及「黃金十年和平兩岸」之國家施政願景，去（101）年已研提兩岸條例暨相關法令檢視及修正規劃，採「通盤檢討，區塊檢視、分階段修法」方式，以積極、穩健、審慎態度逐步推動，並隨時配合兩岸互動新局及經貿需求，依檢視成果陸續提出修正草案，健全大陸政策的法制基礎，並以前瞻、彈性、人權、民主、法治之核心價值，來引領兩岸互動發展。

本會業已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後續推動事宜，目前各機關已配合兩岸交流趨勢及實際需求狀況，進行通盤檢視作業，未來將依檢視成果陸續提出修正草案。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本會會同相關機關共計研（修）訂 19 項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如大陸地區經貿事務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來臺設立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

二、建立兩岸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

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後至 102 年 1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33,800 餘件，且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262 名。我方相關機關並與大陸地區進

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70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案，逮捕嫌犯 4,887 人；其中包含 41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4,761 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法務部已將打擊兩岸跨境毒品走私犯罪及廣西南寧違法傳銷詐騙案，列為本協議102年度重點工作，本會亦將促請雙方相關機關，在既有合作成功打擊詐欺犯罪案件之基礎上，將共同打擊犯罪之類型，擴大至查緝毒品、智慧財產侵權、走私等，以持續推動深化協議互助事項，積極提升成效，維護民眾權益。

三、修法調整大陸配偶制度，加強相關權益保障

為保障大陸配偶權益，本會雖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法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6 年，惟與外籍配偶制度相較，仍有所差異，因此考量外界反應兩者權益宜予一致保障，本會爰基於人權保障及平等權度，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參酌外籍配偶制度，研擬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4 年至 8 年，以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行政院業將前揭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4 日核轉大院審議。

四、研擬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 87 條之 1 修正草案，進一步強化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及強制出境之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保障

為落實普世價值及提升人身自由保障，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38條，擬具兩岸條例第18條、第18條之1及第87條之1修正草案，使遭受強制出境或收容處分的大陸地區人民，其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權亦能夠進一步獲得制度性保障。前揭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101年6月4日核轉大院審議，並於101年12月27日經大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竣(審議議題尚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會議決議請內政部召集法務部及其他機關就提審、收容、責付及羈押等問題，研商具體結論供朝野協商時參考)，本會將依委員會決議，配合內政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檢討修正移民法第38條及兩岸條例第18條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內容，供大院朝野協商時參考。

五、配合兩岸互動檢討大陸專業人士來臺規範，簡化流程及強化查處機制

近年來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交流態樣更趨多元，為配合兩岸交流趨勢發展，並因應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交流實務需求，刻會同移民署檢討、簡併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短期交流之申請事由，並整併現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等相關人員往來交流法規，進一步促進大陸人士來臺交流之便捷性，促進兩岸交流之深化，以符整體交流發展之趨勢。

六、強化國人在大陸地區之權益保障

(一) 有關人身安全部分：

- 1、關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議題，向為政府所高度重視。目前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遭到陸方限制的案件，建立通報、通知的機制，並對家屬探視、律師會見等提供協助，將來政府也會持續與陸方溝通有關國人在大陸地區之相關權益，如律師在場權、受刑人假釋、減刑申請、保外就醫、在監處遇與接返等，爭取國人應有之權益。
- 2、「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生效後，雙方主管機關已建立聯繫管道，並相互通報人身自由受限制等重大訊息，截至 102 年 1 月，陸方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受限制案件 1,915 件、非病死及可疑為非病死案件 286 件。
- 3、兩岸於 101 年 8 月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並以共識文件方式，明確揭示未來民眾之人身自由受限制時，須於 24 小時內通知在當地的當事人家屬或所屬企業的新機制，並應及時通報對方主管機關，國人在大陸地區的人身安全進一步獲得保障，該協議已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二) 有關急難救助部分：

在兩岸兩會未完成互設辦事機構前，針對國人在大陸發生緊急危難或意外災害之情事，本會將協調海基會，廣續強化與大陸海協會、各省市臺商協會、各地臺辦等相關單位或團體，建立完善的聯繫機制，以利國人在大陸地區不幸發生急難事件時，提供必要及時的人道協助。

七、廣續協調落實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及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兩岸先後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及「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已依協議內容，建立對口的工作平臺及聯繫窗口，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傳染病病歷及醫藥品安全等資料，了解掌握大陸問題產品與疫情資訊，啟動防範措施，有效維護國人健康。例如 101 年 4 月與 8 月間媒體報導，大陸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以及以地溝油製造藥品原料等事件，主管機關衛生署均依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建置之協處機制，立即與陸方聯繫，確認產品流向，並發布新聞對外說明，使民眾安心。

此外，因國人使用之中藥材大多來自大陸地區，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亦針對中藥材建立源頭管理機制，加強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衛生署已公告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針

對紅棗、黃耆等 10 種進口量較大之中藥材，於邊境進口時，業者應檢附合格之檢驗證明文件，證明所申請進口之中藥材業經檢驗符合國內異常物質限量標準，藉由中藥材管理把關措施之實施，將不合格物品阻絕於境外，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八、落實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99年9月生效以來，截至101年12月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優先權主張申請案專利10,235件、商標82件、品種權3件，強化保障國人研發成果之權利保護，避免因兩岸間申請智慧財產權的時間落差，被第三人不法搶先申請。

截至102年1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案件合計289件，其中67件完成協處、111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另111件已提供法律協助。國內著名「MSI微星」、「臺銀」、「臺? 生技」等商標，過去遭陸方惡意搶註，即透過該機制成功獲得解決。

著作權認證部分，我方已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辦理著作權認證，可為我方至大陸出版或發行之影音製品辦理認證，並可在2至3天內完成作業。截至102年1月底，TACP接受請求認證案件，錄音製品329件、影視製品13件。

伍、加強兩岸文教交流，促進兩岸資訊對等傳播

一、結合民間力量，提升兩岸文教交流深度與廣度

為加強兩岸文教交流，除辦理兩岸環保永續發展論壇及社區工作坊、兩岸藝術家交流創作、兩岸非營利組織交流及兩岸宗教人士研修等深度專業交流活動外，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兩岸優質文教交流活動，近期共計核定補助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新聞、廣電及出版等 221 件各類交流活動。

二、增進兩岸新聞交流，傳播臺灣軟實力資訊

辦理第 16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頒獎典禮暨研討會，以提昇兩岸關係新聞報導品質，促進兩岸新聞交流；委託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採訪文創產業、宗教志業等專題；補助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運作，及雜誌贈閱大陸地區活動，以加強對大陸傳遞臺灣民主、自由發展訊息，增進兩岸資訊對等交流及大陸民眾對臺灣之正確認識。

三、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深化兩岸青年交流

為提昇我大學國際競爭力，促進兩岸教育交流，政府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本會配合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持續對於陸生來臺生活便利措施、在臺學習條件改善等議題續行研議，以營造陸生在臺就學友善生活與學習環境，並促使大陸青年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民主社會發展。同

時為增進兩岸青年相互瞭解，發揮臺灣軟實力，本會積極推動獎助我研究生赴大陸短期研究、補助兩岸學者互至彼岸講學研究、委辦邀請大陸法律及傳播系所研究生來臺研習交流、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兩岸學者論壇等活動。

四、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女返臺升學

為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的瞭解，避免對臺灣的疏離感，持續協助大陸 3 所臺商學校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協助大陸臺商學校推動臺灣文化教育中心活動、學生返臺接受補充教育、臺商子女返臺研習營等，俾利臺商子女接受與臺灣同等的完整教育，增進渠等對臺灣的認識及認同。並協同教育部協助於大陸臺商學校設置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場，以減輕學生返臺應試耗費之勞頓與費用，並鼓勵臺商學校學生回臺升學。

陸、拓展臺灣與港澳交流新局

一、持續關注港澳情勢及臺港澳關係

針對香港移交 15 週年情勢、香港政改發展、澳門移交 13 週年情勢，以及臺灣與港澳關係等議題提出研析報告，並持續觀察陸港澳互動情形。另本會於 101 年 6 月 18 日舉辦「港澳選舉制度與民主治理學術研討會」，邀請臺灣與港澳學者就主題深入交換意見，並適時宣導政府港澳政策及分享臺灣民主經驗。

二、加強與港澳政府在臺機構互動聯繫

行政院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核准港、澳政府來臺設立辦事機構，港澳政府分別於 100 年 12 月在臺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及「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並於 101 年 5 月分別舉行開幕儀式。

為提供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與該二辦事處聯繫互動之準則，並促進各機關與本會間之資訊流通，強化行政一體性，爰於 101 年 2 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與港澳政府駐臺機構互動聯繫作業要點」，函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轉知所屬單位遵照辦理。日後，將與各機關聯繫窗口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掌握相關訊息，並將適時檢視修正該作業要點。

三、提升臺港澳實質關係

經政府積極透過各種公開與會議場合，向港方提出改善我國人入境待遇要求，港府已於 101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臺灣居民網上預辦香港入境登記」，國人可自行上網免費申請港簽，往來臺港更加經濟便捷。另臺港現正就醫療衛生與食品安全合作、貿易便捷化合作、保險業監理合作及教育交流合作等議題積極交流，並已獲致很好的進展。臺港雙方亦同意推動消費品安全合作、促進投資機構的交流，及文物與環境保護合作等新議題，進一步提升雙方實質關係。此外，

我與澳門已就新的空運協議展開積極的磋商，希能早日簽訂新約。

四、促進臺港澳交流與互動

本會持續推動臺港澳經貿、文化、教育、社福及青年學生之交流互動，主動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等活動，以及協助我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赴港澳交流，亦協助接待港澳政府、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香港東華三院、香港重要友我實業家、香港律師會、澳門攝影學會等官方及團體來臺交流。本會去(101)年 2 月 1 日至本(102)年 2 月 28 日協助與接待港澳各界來訪人士，以及協助國內各界人士赴港澳交流總計 226 團，3,842 人次。

五、研修臺港澳交流相關法規

為因應臺港澳情勢變遷以及往來需要，適時檢討臺港澳相關法規，並會同各業務主管機關研修相關規定，包括：教育部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內政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內政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以使臺港澳往來秩序之規範更為完備，符合現況需求。

六、加強臺港澳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

本會持續推動臺港澳司法交流，101年2月迄102年1月協助安排國際警察協會澳門分會組團來臺參訪我警政機關；法務部及法務部廉政署分別組團前往香港、澳門拜會相關執法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邀請香港懲教署派員出席2012年海峽兩岸矯正實務研討會；協助安排港府律政司拜會法務部、香港律師會人員拜會我法務部等機關。另協助香港廉政公署與我法務部廉政署建立聯繫窗口，以相互協查貪瀆案件，強化臺港共同打擊犯罪機制。101年計透過臺澳警方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成功遣返我16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柒、強化政策溝通說明凝聚共識

一、傾聽民意，廣納社會各界人士意見

本會就當前兩岸關係發展、政府大陸政策等議題，委託學術機構及專業民調公司辦理各項民意調查，並針對不同的政策規劃多元的民意蒐集及交流管道，舉辦各類服務對象座談會；另就特定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座談；並掌握輿情、重視媒體交流以及安排本會正、副首長會見民間團體或參加相關活動，直接傾聽或雙向溝通意見。

二、運用多元大眾媒體通路，強化政策說明

本會運用多元大眾傳播媒體通路，向國人傳達政府推動大陸政策立場及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強化政策傳

播層面與效果。101年2月迄今共製播2支宣導短片，於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及電影院播映；設計製作平面政策廣告於國內報紙、雜誌及戶外平面媒體刊登65次；製作11支廣播插播廣告，於國內各廣播電臺播放；設置本會臉書「門打開 阮顧厝」粉絲專頁及第八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並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本會政策訊息予各界人士，積極爭取網路使用者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的支持。

三、落實地方基層宣導溝通，廣納各界建言

為加強說明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的重要性及效益，增進基層民眾對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101年2月迄今，本會採取分區分眾方式，積極透過各種溝通管道與社會各界互動，於全國各地辦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廟口宣講活動共30場次；與6個縣市政府合辦「續創雙贏·再造新猷」地方鄉親座談會；與各縣市社區大學合辦大陸政策專題演講活動計40場次；以分區方式辦理學者座談計5場次；委託8所大學於全臺各地辦理「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鄉鎮巡迴座談會共103場次；赴各機關團體及校園宣講計6場次；辦理大學院校師生來會座談計48場次，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說明政府大陸政策措施及兩岸協議效益，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

訴求，有效增進中央與地方的良性溝通與互動，及爭取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

四、加強新聞聯繫及重視國會溝通說明

針對各界關注重要議題及兩岸會談進度，舉行記者會、說明會及發布新聞稿、新聞參考資料，適時闡述政策立場及溝通說明相關業務。101年2月迄今，舉辦例行記者會、業務說明會、國內外媒體茶敘等56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167則，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等長官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計11次。

另加強國會聯繫，溝通說明相關政策及業務，101年2月迄今赴大院作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列席公聽會或協調會81場次；拜會各政黨立委及黨團幹部208人次。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推動第八次「江陳會談」相關協議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充分展現行政部門對國會監督的高度尊重。

五、強化國際宣導及傳播效果

為提供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相關重要政策訊息，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資料共48篇，並強化政策資訊之傳送工作，向國際傳達大陸政策。

為強化國際文宣、爭取各界支持，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

當地政府、智庫、參與僑學社團座談會或研討會及專題演說，101年2月迄今共辦理8場次，有效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的瞭解與支持。

另本會101年2月迄今接待來自美、歐、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以及安排本會正副首長接受國際媒體專訪計157場次。

捌、結語

展望未來，本會將持續積極落實「黃金十年 和平兩岸」國家願景之政策方針，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之兩岸協商議題，建立兩岸良性互動模式，循序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強化兩岸文教交流互動，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創造兩岸經貿合作機會，善用兩岸經貿優勢，參與區域與全球經貿活動，確保兩岸和平穩定關係，為亞太區域的和諧及安定建構堅實的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